

本溪市人民政府

本政〔2021〕176号

签发人：于庆伟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溪市城区段右岸 威宁大桥至郑家大桥段中的衍水大桥至 溪湖大桥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推进本溪市“生态立市、产业强市、人才兴市、惠民富市”战略深入实施,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本溪市新阶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需要,现对本溪市城区段右岸威宁大桥至郑家大桥段中的衍水大桥至溪湖大桥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进行调整,将原河道管理范围调整为200年一遇防洪标准规划堤线的防汛路外沿。

特此公告。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